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1〕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根据青财综字〔2020〕2139号文件，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老旧小区改造 2835 万元。请按用途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省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该笔资金为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系统管理，资金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三、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综【2019】31号）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
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填报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9日

抄送：王刚副区长、赵超副区长，档。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1年1月29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